

## 14. 土方工程安全技术

- 1)基坑开挖时,两人操作间距应大于 2.5m,多台机械开挖,挖土机间距应大于 10m。挖土应由上而下,逐层进行,严禁采选挖空底脚(挖神仙土)的施工方法。
- 2)基坑开挖应严格按照要求放坡。操作时应随时注意土壁变动情况,如发现有裂纹或部分坍塌现象,应及时进行支撑或放坡,并注意支撑的稳固和土壁的变化。
- 3)基坑(槽)挖土深度超过 3m 以上,使用吊装设备吊土时,起吊后,坑内操作人员应立即离开吊点的垂直下方,起吊设备距坑边一般不得少于 1.5m,坑内人员应戴安全帽。
- 4)用手推车运土,应先铺好道路。卸土回填,不得放手让车自动翻转。用翻斗汽车运土,运输道路的坡度、转弯半径应符合有关安全规定。
- 5)深基坑上下应先挖好阶梯或设置靠梯,或开斜坡道,采取防滑措施,禁止踩踏支撑上下。坑四周应设安全栏杆或悬挂危险标志。
- 6)基坑(槽)设置的支撑应经常检查是否有松动变形等不安全的迹象,特别是雨后更应加强检查。
- 7)基坑(槽)沟边 1m 以内不得堆土、堆料和停放机具,1m 以外堆土,其高度不宜超过 1.5m;坑(槽)、沟与附近建筑物的距离不得小于 1.5m,危险时必须加固。